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协议

合同编号: XZT/L20260426

甲方: 东莞市万江第二小学

乙方: 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1999〕21号)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防雷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的,东莞市万江第二小学1-3教学楼、4号阶梯教室、5号科技办公楼、6号食堂及教师午休楼、7号体育馆、8号地下室、及SPD防雷装置进行定期检测。

二、参照《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号)规定,本次检测收费为:
¥11000元(大写: 壹万壹仟元整)

三、项目检测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检测费用,甲方支付乙方款项,乙方需要提供6%等额增值税发票或普票。

四、检测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合格,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二维码合格标识;经



检测不合格，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按照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合格，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六、甲方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本协议内技术服务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需延时履行本协议时，应在发生情况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原因。

七、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东莞市万江第二小学 乙方：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2026 年 5 月 7 日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2026 年 5 月 7 日

